

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凤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区出水泵站出水管网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沿新中大道(泵站-共产主义渠)段新建 2 × 3m×2m 双孔泵站压力出水箱涵，长约 1.4km。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且工程及工程备案资料完整交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捌仟零捌拾捌元肆角壹分
(¥ 35588088.41 元)； 税率：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零叁分
(¥ 1086958.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化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凤泉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N5LOY7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宝山东路 184 号

邮政编码：453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227000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1 账号：41050163620800001013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2、支付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月支付，付款至当月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限为 24 个月。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借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④. 按约定交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对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